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19〕12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非贫困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非贫困县)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35号),经研究,现将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非贫困县)专项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万元 → 2130185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0万元 → 2130106¹⁻

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地区年度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需在方案中明确落实到贫困地区的资金，以正式文件于8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各县（市、区）2019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非贫困县）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含提前下达部分），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拨付资金中包含部分农机购置补贴、整县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资金，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

〔2018〕71号），不属于统筹整合范围，切块分配给相关贫困县的资金一并下达。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非贫困县）
资金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3 份, 其中财政 17 份、农业 16 份)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非贫困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整县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
收入科目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农业			
经济分类科目			513-转移性支出			
昆明市		1530	685	150	685	10
1	盘龙区	81	11		70	
2	五华区	75	5		70	
3	西山区	70			70	
4	官渡区	70			70	
5	呈贡区	120	5		115	
6	安宁市	115	60		55	
7	富民县	41	16		25	
8	晋宁区	106	36		70	
9	宜良县	256	211		45	
10	石林县	151	151			
11	嵩明县	113	18		95	
12	禄劝县	186	36	150		
13	东川区	15	15			
14	寻甸县	121	121			
15	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10				10

